重庆市璧山区水资源站

2021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区财政局：

 为加强财政资金的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加快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渝财绩〔2022〕1号）、《重庆市璧山区财政局关于报送2021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总结及考核数据的通知》（璧财绩〔2022〕3号）文件要求，现将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单位基本情况

1.单位构成

重庆市璧山区水资源站是区水利局管理的财政全额拨款的公益一类正科级事业单位，核定编制7人，2021年在编人员6人。

2.职能职责

（1）承担水资源利用、节约、保护与管理的具体事务工作，负责水资源论证与管理的事务工作，负责流域区域水资源取用水总量控制和取水量分配工作发辅助性工作。

（2）承担指导全区做好水资源管理与保护的日常性工作。

（3）协助主管部门做好编制和实施水资源利用与保护规划的事务性工作。

（4）承担全区水生态文明建设的事务性工作，贯彻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相关工作。

（5）承办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预算及支出情况

2021年年初预算数2463499.84元，其中基本支出1523499.84元，项目支出940000元；全年调整预算数1805442.05元；全年执行数1805442.05元，其中基本支出1577789.05元，项目支出227653元。

2021年我站“三公”经费支出总额4946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4946元。

二、绩效评价基本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为加强预算执行分析，规范财务管理，强化财政资金跟踪问效和绩效管理，建立对下属预算单位的监督、指导机制，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有效措施解决，组织开展部门2021年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二）绩效评价原则

绩效评价原则包括科学规范原则、公开公正原则、分级分类原则、绩效相关原则。

1.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根据《重庆市璧山区财政局关于报送2021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总结及考核数据的通知》（璧财绩〔2022〕3号）文件要求，我单位高度重视绩效评价，组成由单位领导、财务人员和各项目负责人组成的自评小组，制定自评方案，明确自评程序和方法，通知要求资金使用科室上报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实施情况及计划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组织实施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分为两个阶段：

第一个阶段为评价准备阶段，自评工作组梳理和研读了国家层面、市级层面、区级层面与本次评价部门整体有关的政策文件，获得评价资料。

第二个阶段为实施评价阶段，自评工作组在2022年2月24日至3月10日开展评价实施。取得评价部门整体实施的进度和资金筹集支出情况等资料，通过研读搭建指标体系，填写《重庆市璧山区水资源站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并撰写自评报告。

3.分析评价

2022年3月11日至3月18日，自评工作组根据《重庆市璧山区水资源站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中的指标体系以及自评报告的分析情况，对初稿进行审核，按照相关文件、资金拨付资料，开展自评检查工作，对部门整体实施情况和质量进行评定。提出修改意见，形成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三、绩效评价情况及结论

根据《重庆市璧山区水资源站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中的指标体系分析情况，重庆市璧山区水资源站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总得分97分，等级为“优”。具体情况如下：

1. 预算执行率分析

2021年年初预算数2463499.84元，全年调整预算数1805442.05元，全年执行数1805442.05元，预算执行率为100%。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100%权重分。

2. 单位预决算公开率分析

我站预决算公开及时，内容完整真实，形式规范。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100%权重分。

3. 全区用水总量控制情况分析

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6-2020年度水资源管理“三条红线”控制指标的通知》（渝府办发〔2016〕152号），《关于调整各区县2030年用水总量控制目标的通知》（渝府办发〔2021〕147号），根据2020年、2030年用水总量控制指标采用直线内插法确定2021年璧山全区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为1.4026亿立方米。2021年我区实际用水总量为1.2340亿立方米，未超控制指标，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100%权重分。

4. 开展节水、水资源等主题宣传活动情况

通过“世界水日 中国水周”、城市节约用水宣传周、全国科普日、“守护绿水”志愿服务等累计开展节水主题宣传活动20余次，组织参加节水知识竞赛答题2次，发表节水宣传报道26篇（次），累计组织开展各类节水培训及现场指导10余次，接受培训和指导人数达700余人次。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100%权重分。

5.水资源监测站点运维情况分析

2021年我站委托重庆多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运维管理，对辖区内的23套管道型、3套水位型、4套渠道型流量测站运行维护并出具运维报告。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100%权重分。

6.水资源监测站点鉴定或校准情况分析

完成7家公共供水企业和重点工业企业21个站点计量设施校准（金堂水库、同心水库灌区渠首2021年修复更换设备质保期内未校准，大路、七塘、八塘水厂计量设施为2021年新安装并接入水资源平台在质保期内未校准）。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70%权重分。

7.水资源费征收情况分析

加强水资源费征收工作，切实做到应收尽收，2021年共征收35家取水户水资源费约370.68万元。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100%权重分。

8.取水许可管理情况分析

一是每年1月31日前下达取水户取水计划；二是严格按照取水许可审批程序进行取水许可审批，按“一户一档”的要求建立取水许可档案；三是开展取水计量设施和超证取水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四是对超许可取水等违法违规行为查处。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100%权重分。

9.群众满意度分析

群众满意度年度指标值为90%，全年完成值为95%，完成了目标值。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100%权重分。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

1.制定项目绩效管理制度明确项目绩效目标编制及审批流程，规范绩效指标设置。

2.强化预算绩效双监控，从项目期中已实现的产出成果与效益；项目预算执行进度是否与当前期限相匹配；专项资金是否专款专用，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等违纪违规问题，有无滞留、缓拨资金以及因管理不善造成资金损失、浪费；专项资金是否按照规定用途、开支范围、开支标准及其其他相关要求使用等方面进行绩效监控。

3.认真总结、举一反三、与时俱进。每年对上年度的工作进行全方位的自查总结，仔细梳理发现的问题和不足，分析原因、找准漏洞，逐一对标对表，制定相应的措施，及时整改完善。主动关注国家、市级工作动态，拓展思路、与时俱进，对工作要有一定的远瞻性和敏锐性。

五、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2021年全区30个水资源监测站点只有21个完成鉴定校准，主要原因是金堂水库、同心水库灌区渠首2021年修复更换设备质保期内未校准，大路、七塘、八塘水厂计量设施为2021年新安装并接入水资源平台在质保期内未校准。

（二）建议

加强取水监管力度，继续委托第三方公司定期对取水计量设施进行检定或者校准，确保取水计量信息及时、准确上传市水资源综合管理信息系统。

 重庆市璧山区水资源站

 2022年3月29日